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5 日 第 11 期 复总第 903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旱区农业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新材料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能源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渭城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二批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通报.....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2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3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的通知..... (3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合作开展金融助企工作稳岗扩岗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4年1—4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4年5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15, 2024 Issue No.11 Serial No.903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Shaanxi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e for Arid Areas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Shaanxi Laboratory of New Materials.....	(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Shaanxi Laboratory of Energy	(7)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Weicheng and Jingyang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rategic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Year 2024—2027)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Second Batch of Demonstration Zones for Promoting Ecological Progress in Shaanxi Province.....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plicating and Promoting the Fourth Batch of Reform and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of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2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Accredit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Revision).....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ystem of Shaanxi Province on Benchmark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ary Penalty for Radio Management (Revision)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ooperating with Bank of China Shaanxi Branch to Assist Enterprises to Stabilize Employment and Create More Jobs by Providing Financial Aids.....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The National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April, 2024.....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May, 2024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旱区农业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陕政函〔2024〕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建设旱区农业陕西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旱区农业高科技领域，充分发挥陕西旱区农业领域产学研用优势，开展前瞻性、基础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作物育种研究中心、作物高效生产研究中心等国内一流的创新中心，打造旱区农业领域创新高地。立足陕西、面向全国，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成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旱区农业实验室，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成为我国旱区农业领域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战略科技力量，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西安“双中心”建设，为我国粮食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实验室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牵头建设，以灵活的体制机制汇聚国内外一流人才，围绕作物育种、作物高效生产、现代畜牧、农业节水、生态修复和食品加工等科学与技术方向，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等重大科学研究，攻克一批旱区农业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同时，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探索

新路径、取得新突破。

三、组织架构

实验室采取“核心+网络”的“扁平化管理、网络化运行”模式，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代表组成，实验室主任按程序予以聘任，成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

四、保障机制

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務，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实验室运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实验室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在人才引进培养、科技项目攻关、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新材料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陕政函〔2024〕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建设新材料陕西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四个面向”，充分发挥陕西新材料领域科研、人才和产业基础优势，开展新材料的前沿探索、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新材料产业的原创技术策源地，加速新材料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全省新材料领域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胜势，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西安“双中心”建设，为实现我国新材料的自主可控、整体领先贡献陕西力量。

二、主要任务

实验室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牵头，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共同建设，围绕金属材料、超导及量子材料、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材料基因工程等5大材料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凝练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中试及成果转化项目，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着力解决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充分发挥实验室作为新材料产业创新内核的作用，集聚人才、项目、平台、成果等要素，探索建立共建共享的创新合作机制，推动实验室与全省新材料企

业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形成“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聚集”的创新发展路径。

三、组织架构

实验室采取“核心+网络”的“扁平化管理、网络化运行”模式，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代表组成，实验室主任按程序予以聘任，成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

四、保障机制

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西安市政府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务，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实验室运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实验室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在人才引进培养、科技项目攻关、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能源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陕政函〔2024〕1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建设能源陕西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围绕服务国家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统筹能源领域优势资源和创新力量，抢抓能源科技革命机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能源技术融合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打造能源领域创新高地，全力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成为能源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西安“双中心”建设，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实验室由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和西安交通大学牵头建设，以灵活的体制机制汇聚国内外一流人才，开展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与集成、多能融合及耦合替代示范、先进储能技术集成示范、能源装备与系统开发、能源战略与政策研究等6大科学与技术方向的研究，布局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实施一批中试及示范类项目，重点聚焦低阶煤清洁转化、化石能源多能融合、CO₂捕集封存耦合高端利用、高端化学品和特种燃料，前瞻布局氢能、储能、智能电网等未来智慧能源

产业，聚力推动光伏、风电、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融合的技术创新，突破能源前沿科学瓶颈和核心关键技术。

三、组织架构

实验室采取“核心+网络”的“扁平化管理、网络化运行”模式，总部设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依托西安交通大学建设能源基础研究中心，依托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学院建设能源革命创新示范中心，依托光伏、氢能领域科技领军企业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代表组成，实验室主任按程序予以聘任，成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

四、保障机制

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榆林市政府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務，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实验室运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实验室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在人才引进培养、科技项目攻关、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渭城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19号

咸阳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关于渭城光电数字产业开发区、泾阳县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园以及绿色食品产业园创建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渭城光电数字产业开发区，泾阳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定名为渭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渭城高新区）、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泾阳高新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渭城高新区规划建设面积为6.194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上林路，南至民生路、毕塬东路延伸路，西至乐育路、联盟二路，北至智慧路、文林路、中五台路、望贤路）；泾阳高新区规划建设面积为3.4506平方公里，包括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2.175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包茂高速区域，南至灵云路—泾惠路，西至S208省道，北至西安外环高速；区块二规划面积0.731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创业东街，南至泾河大道，西至泾阳大街，北至茶驼大道；区块三规划面积0.543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茯茶园东边界，南至关中环线，西至雅泰乳业西边界，北至泾惠渠）。

三、渭城高新区主导产业为光电产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加快构建“两电一高”特色产业体系；泾阳高新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势和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积极承接西咸新区产业配套，加快创新对接合作。渭城、泾阳高新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集聚科技创新资源，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切实推动西安—咸阳创新驱动一体化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渭城、泾阳高新区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咸阳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将渭城、泾阳高新区建设成为咸阳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渭城、泾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6日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提升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更高水平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推动陕西发挥在西部地区的示范作用。

二、实施制度型开放提升行动

（一）推进货物贸易转型升级。

1.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能力，推进与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融合建设，新增陕西特色服务功能。探索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开展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贸易单证电子化传输。

（省商务厅、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争取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探索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在西安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内设立拼箱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争取对由境外启运，经西安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西安海关、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争取对在自贸试验区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西安海关负责）

6. 争取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西安海关负责）

7. 建立商务与海关等部门促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协作机制，推进符合条件产品列入国家动态目录，拓展免受目录限制的产品范围，探索开展保税再制造业务试点。（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争取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西安海关、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探索对在自贸试验区注册、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且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自用的，列入海关法定检验的设备和料件（动植物及其产品、卫生检疫特殊物品等涉及检疫的货物，成套设备、旧机电、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货物除外），试行采用“合格保证+符合性验证”的检验监管模式。（西安海关、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争取试点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西安海关负责）

（二）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1. 依托西安市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领域扩大开放。（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在陕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打造知识产权交易服务

中心。（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壮大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主体，提升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扩大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文化娱乐、设计咨询服务等领域出口。（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落实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等便利化措施，支持企业开展跨境技术合作。（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争创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跨境技术贸易便利化通道，培育硬科技要素交易市场，加速赋能产业链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

16. 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强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争取在数据跨境传输、数字产品安全检测与认证、数据服务市场安全有序开放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数字医疗新模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做强“中医脑病诊疗中心”远程诊疗等特色品牌。（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依托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数字阅读、数字视听、数字游戏、影视出版、遥感测绘、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北斗导航、软件服务等数字贸易发展。（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开放通道建设提升行动

（一）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

20. 加快中欧班列（西安）跨境电子商务全国集结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优先在班列运行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海外仓。（省商务厅、西安海关、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申请增加图定线路数量和班列开行计划，加大对中亚方向开行计划的支持力度。（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陆路贸易规则体系研究，探索实施全程统一运单，探索创设国际铁路联运提单，赋予铁路提单物权属性。（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中欧班列向境外铁路公司议价工作的统筹力度，降低境外运输成本。开展国家第二批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推动跨境贸易发展。（省商务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一带一路”临港产业园建设，促进“班列+产业+贸易+物流”等融合发展，加快粮食、油脂、整车、铜、铝、木材等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推动高端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加速聚集。（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水平建设国际航空枢纽。

25. 发展“航空枢纽保障业、临空先进制造业、临空高端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推动保税物流、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航油等优势领域快速壮大。（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争取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列入航空物流业务发展综合试点机场。恢复并加密现有国际航线航班，争取扩大第五航权配额。（西安市政府、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开展航空货运安保政策、管制代理人、差异化安检试点。（西安市政府、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发挥航空口岸功能，深化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对区内优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通关、税务等便利支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传统外贸企业提供快速入驻审批、流动扶持。（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多式联运新模式。

29. 支持空港、陆港协同发展海陆空铁等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与沿海港口及世界知名船舶公司合作，加快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建设。深化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互联互通，扩大东南亚国家辐射范围。（省商务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重点产业开放发展提升行动

（一）增强先进制造业全球竞争力。

31. 做强光伏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自贸试验区龙头企业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营销售后中心，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实施光伏产业倍增计划，推进国际研发和产能合作。维护光伏产业安全，研究建立贸易调整援助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加快技术、标准、服务等与国际标准衔接，推动光伏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走出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以集成电路制造为核心，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打造涵盖芯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的产业生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家级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开展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研究，加速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与评价指标，加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跟踪监测服务，推动服务型制造企业在政策、要素获取等方面便利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35. 依托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加快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增设中医药海外诊疗中心，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借鉴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管理政策，探索建立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管理审批“绿色通道”。（省商务厅、省药监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干细胞临床试验，支持外国医师来陕短期行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

38. 积极引进高品质国际会展品牌，开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活动，推进“以贸兴展、以展促贸、展贸互动”。（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深化与海关合作, 建立国外展商、展品“绿色通道”, 提高展商、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探索建立会展业标准化体系, 赋能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壮大。

40. 加快农业特色综合保税区建设, 支持开展种业领域保税研发试点, 探索开展农产品标准互认、检验检疫、生物风险评估等业务, 打造具有国家公信力的检验检疫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平台, 加快推动农业科技攻关。(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西安海关、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支持发展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农产品贸易, 积极参与国家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海外仓建设, 在境外布局建设一批中国(陕西)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省商务厅、西安海关、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围绕品种选育、种子繁殖、推广销售等环节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一体化配置资金、人才、技术等支持政策。在科技攻关、成果孵化、示范推广等领域, 加强制度创新系统集成, 着力解决种业“卡脖子”问题, 打造中国旱区种业硅谷。(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西安海关、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一) 建设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

43.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政策支持、参与标准化建设、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扩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陕西鼓励类范围, 强化陕西核心竞争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落实制造业领域全面取消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推动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6. 探索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准营制, 在“管得住”前提下, 试点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简化审批, 建立健全备案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级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探索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8. 探索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探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18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早公布申请结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 加强优质金融服务。

50.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业务,鼓励企业通过账户办理离岸经贸业务。(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持续提高人民币在跨境结算中的占比。(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支持金融机构在陕设立中国—中亚双边本币结算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委金融办、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参与新兴产业孵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关键环节开发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专项业务。(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56. 依托秦创原探索建立外国专家创新创业平台。完善外籍人才办事“单一窗口”

功能，推动跨部门一站式办理、跨地区信息互通互认。（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建立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永居推荐“直通车”制度，开展境内外高校外籍优秀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直接申办工作许可、外籍人才办理创业工作许可、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等政策试点。（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鼓励省内高校与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支持并指导省内高校符合要求的国际学生，向公安部门申请在居留许可中加注勤工俭学或应届毕业校外实习信息。鼓励省内高校依托学科优势培养跨境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学生，并为优秀应届毕业国际学生出具在学表现证明，为学生毕业后到岗实习提供指导。（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争取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省公安厅负责）

六、实施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提升行动

（一）深化经济合作。

60. 率先在自贸试验区落实中国—中亚西安峰会涉陕成果，探索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新模式，探索创建中国—中亚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省委外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深化“两国双园”国际产能合作模式，做强“中俄丝路创新园”“中欧合作产业园”。（西安市政府负责）

62. 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加快完善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农业技术实训基地等功能载体，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国际兽用疫苗GMP审批监管合作，加快中乌（乌兹别克斯坦）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境外园区建设。（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依托杨凌旱作农业援外培训基地，持续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服务，打造世界知名农科培训品牌。（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增进人文交流。

65. 深入推进科技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快构建由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组成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省科技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深入推进“秦岭工坊”建设，提升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和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合作成效，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青年提供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省教育厅、西安交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扩大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国际艺术节、丝路旅博会、丝路春晚等影响力，积极参加文化和旅游部“欢乐春节”“部省合作”项目，积极加入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美术馆、旅游城市联盟，充分运用德国柏林、英国伦敦等重点境内外旅开展推广活动，深入推动“一带一路”人文交流。(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法治保障。

68.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提升“三中心一基地”服务功能。(省司法厅、省法院、西安市政府、西安交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推广多元纠纷“融解决”机制，推动诉讼、仲裁、调解三种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融合。(省法院、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深化“一带一路”国别法律制度和政策研究，为企业和公民“走出去”“请进来”提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法律查明、咨询等服务。(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行动

71. 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措施。(省商务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72.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省商务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73. 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省商务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74. 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

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省商务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为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提供有力支撑。其他市(区)要学习借鉴全国特别是我省自贸试验区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争取复制推广相关改革创新成果。省级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自贸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对本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和省自贸办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 第二批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4〕8号

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我省组织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遴选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命名西安市蓝田县，渭南市合阳县，延安市宜川县，汉中市汉台区，安康市宁陕县、汉阴县、平利县，商洛市山阳县、镇安县等9个县（区）为第二批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希望被命名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拓展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各地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榜样，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真抓实干，主动作为，以发展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陕西力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复制推广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四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4〕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市场主体关切，持续推进全链创新、全面改革、全域开放，在政务服务、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创新、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等方面探索形成第四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经省政府同意，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工作，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19项）。

1. 政务服务领域（5项）：“三位一体”税务集成服务体系、“市政通”集成改革、政策兑现“免申即享”、政务地图小程序、AI制图系统。

2. 投资管理领域（4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新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改革、工程建设项目“112”联合验收新机制、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3. 贸易监管领域（3项）：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散货“先查验、后装箱”新模式、海关减免税快速审核模式。

4. 金融创新领域（2项）：科创票链通、科技金融超市。

5. 产业发展领域（3项）：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新模式、“一带一路”跨国农业全链条发展体系、文化出口贸易服务平台。

6. 法治建设领域（2项）：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农民工清欠权益维护机制。

（二）在省内指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4项）。

1. 海关特殊监管区（1项）：单车认证进口摩托车监管模式。

2. 自贸试验区（1项）：国际商事争端“融解决”机制。

3. 协同创新区（2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新模式、土地使用权分层供应新模式。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市（区）政府要把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跟踪督导，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及时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自贸办要适时督查复制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牵头单位、各市（区）政府要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情况，每半年向省自贸办报送推进落实情况。

第四批复制推广23项改革创新成果的具体做法请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官网（<http://ftz.shaanxi.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附件：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8日

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
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1	“三位一体”税务集成服务体系。打造“掌上通”税企交流新通道、“一线通”便民服务热线和“云税通”可视化办税平台，形成政策宣讲、答疑解惑、业务办理“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有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学税、问税、办税”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优质的服务	经开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税务局	政务服务
2	“市政通”集成改革。整合水、电、气、暖、管线接入等 11 个外线工程审批事项，采取服务前置、一窗受理、一日流转、一次踏勘、同步反馈、缴费后置、一次领取等 7 项举措，企业申报材料精简 70%，办理时间压减 80%，实现相关审批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高新区功能区、浐灞生态区功能区	全省	复制	各市（区）政府	政务服务
3	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制定“免申即享”政策清单，整合各部门有关企业信息，精准刻画企业整体经营状况，通过“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拨付到账”3 个环节，实现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直达目标企业，显著提高兑现拨付效率，压减政策兑现时间约 60%	高新区功能区、沣东新城功能区、空港新城功能区、秦汉新城功能区、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复制	各市（区）政府	政务服务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4	政务地图小程序。推出涵盖社保、教育、不动产登记、公积金、住房、医疗、交通、税务、公安、就业等的政务地图小程序，企业群众输入办事需求，即可智能推荐最佳办理方式，并规划最优办事路线，方便办事群众找对门、快办事，有效打通助企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高新区功能区、经开区功能区、国际港务区功能区、浐灞生态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各市（区）政府	政务服务
5	AI 制图系统。对于审批事项申报材料中需制图的事项，办事人员可通过系统选择相应场景，将手绘制图转化为线上选图，特殊设施还可智能手绘，让制图操作简单易行，成图基本“一次过关”，办事时限压缩 40% 以上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各市（区）政府	政务服务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新模式。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三阶段（基坑、地下室、地上）、两阶段（地下、地上）或一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企业在取得相应阶段所需（部分）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即可获取相应施工许可证，同期准备下一阶段施工许可所需资料，有效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节约了企业资金成本	高新区功能区、国际港务区功能区、浐灞生态区功能区、沣东新城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投资管理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改革。绘制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流程图，对各类申报流程、注意事项、材料要求等进行详细说明，汇总形成“一次性告知书”，避免企业报建“来回跑”“重复跑”“多次跑”	高新区功能区、空港新城功能区	全省	复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投资管理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8	工程建设项目“112”联合验收新机制。出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开展项目联合验收。企业填写一套登记表和一份承诺书，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召开竣工联合验收初审和终审两次会议，即可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有效破解竣工验收环节多、材料繁、耗时长、企业来回跑等难题，办理时限压缩30%	秦汉新城功能区	全省	推广	各市（区）政府	投资管理
9	远程异地评标模式。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利用“人脸识别”“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功能，评标全程线上开展，实现“交易零跑腿”和远程实时监督，有效降低企业投标费用和通勤成本	经开区功能区、沔东新城功能区、空港新城功能区、秦汉新城功能区、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复制	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管理
10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新模式。将原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评估由单体评价转变为整体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根据区域评估成果简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自行组织审查后报审批部门，现场出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有效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空港新城功能区	协同创新区	复制	省水利厅	投资管理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11	土地使用权分层供应新模式。对地上地下空间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建立三维坐标，推动轨道场站综合体等建设用地按空间范围进行分层供应、分层确权，实现地块出让范围从平面到三维空间转换，提高单位土地承载能力和利用效率，促进土地复合利用和立体开发	能源金贸功能区	协同创新区	推广	省自然资源厅	投资管理
12	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根据出口企业申请，从西安国际港站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经海关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出口企业凭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即可申请办理退税。企业从货物发出到拿到退税仅需 2 天的时间，退税时间显著缩短，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	贸易监管
13	散货“先查验、后装箱”新模式。建设出口货物散货集拼中心，对到达集拼中心的货物，立即进行理货确认、运抵申报及预录单申报，在海关对货物进行查验后，进行装箱操作，从根本上解决了散货集拼中“1 票耽误 1 柜”的痛点，相比普通散货集拼模式，提高时效 2—3 天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西安海关	贸易监管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14	海关减免税快速审核模式。具备 ERP 系统的相关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发布的数据接口与本企业 ERP 系统对接，实现《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及随附单证一键导入申报，符合快速审核条件的，系统可自动出具《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实现全程无纸化作业，最快一分钟可办结，审核效率显著提升。目前，该审核模式可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三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形式	自贸试验区	全省	复制	西安海关	贸易监管
15	单车认证进口摩托车监管模式。单车认证进口摩托车运抵综保区后，以暂时进出口方式申报出区进行单车认证检测，检测后退运至综保区内进行保税仓储，待取得 3C 证书后，车辆按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海关依法实施入境验证、现场检验，并结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结果进行合格评定，完成进口手续，由原来的“两次进境、两次检测”变为“一次进境、一次检测”，减少了运输时间，降低了企业成本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	复制	西安海关	贸易监管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16	科创票链通。搭建“供应链融通”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用再贴现工具，压降科创企业商票贴现成本，推动核心企业运用商票向链属企业付款，将单一流动性贷款授信转为“贷款+贴现”综合授信。同时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信用，将银行对担保公司的敞口授信切分给持票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票据给予再贴现支持，进一步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	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复制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金融创新
17	科技金融超市。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金融服务平台，引进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咨询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组建专业金融服务团队，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制定股权融资方案，并提供科技贷、创业担保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助力企业快速打开资本市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沣东新城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创新
18	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新模式。把握制造业产业发展趋势，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做强做优核心主业，适度剥离外包非核心主业。支持链主企业搭建数字化协同开放平台，推动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促进制造业效益增长和竞争力提升，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高新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发展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19	“一带一路”跨国农业全链条发展体系。在丝路沿线国家布局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积极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输出，创新散装粮食运输方式，提升跨境金融支撑能力，构建“四链”（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服务链）融合的跨国农业全链条发展体系，保障了国内粮食安全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农业农村厅	产业发展
20	文化出口贸易服务平台。平台涵盖了“1个平台”（文化出口智能综合服务平台）、“2个基地”（全球产业服务孵化基地、国际人才培养基地）、“N个中心”（财务服务中心、法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咨询服务中心、专利服务中心、成果展示中心等），为文化出口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引导文化出口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高新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产业发展
21	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区内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仲裁工作站、公证服务中心、司法鉴定工作站等，构建从行政到司法以及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主体的全链条法治保护体系。并加强与司法机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业服务机构间的协调联动，建立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联动机制，推行“知识产权领域失信黑名单”、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实现“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功能的有效衔接，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法治建设

序号	改革创新成果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的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成果类型
22	农民工清欠权益维护机制。打造“监察+仲裁”协调联动机制，成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站式服务中心”，选派法官、特邀调解员等驻站办公，建立“五快”（快速受理、快速调查、快速裁决、快速审判、快速执行）机制，实行“零证据先行调查”制度，为农民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欠薪追讨服务，破解农民工“讨薪难”问题	沪灞生态区功能区	全省	推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	法治建设
23	国际商事争端“融解决”机制。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过程中，法院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情况下，积极引入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等，采用“融解决”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既可以在法院主持下参与调解，当事人也可以撤回诉讼，选择仲裁或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案件纠纷，该方式可提升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效率，节约审判资源	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自贸试验区	推广	省法院	法治建设

备注：复制类8项，由各市（区）政府按照要求在相关区域落地；推广类15项，各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学习借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3〕22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7月31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1日

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企业是指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工业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示范企业每年认定1次。

第六条 申报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陕西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信用良好；
- （二）建有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 （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
- （四）近2年内无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失信行为。

第七条 认定基本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省内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

(二)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有健全的研发机构并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

(三)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0%。

(四) 具有自主品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注重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注重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独具特色的创新环境和创新文化。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认定申请

(一) 企业向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当年申报通知报送申报材料。

(二)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示范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2. 上年度审计报告；
3. 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第十条 组织评审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专家评审。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对初评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组织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认定及授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认定，授予“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并授牌。

第四章 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名录及相关情况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及时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进行1次评价。评价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发布公告并摘牌。

第十四条 示范企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60（含）—90分为合格；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1. 评价得分低于60分；
- 2. 逾期不报送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示范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企业技术创新的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六条 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如发现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示范企业认定资格的，撤销示范企业称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示范企业。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新认定的示范企业，在技术创新、质量品牌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陕工信发〔2018〕8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略）
2. 企业基本情况表（略）
3.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修订）》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3〕225号

省无线电监测站，各派出机构：

为规范陕西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5日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陕西省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时，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时，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自由裁量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 (二) 违法金额；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 违法次数；
- (六) 违法行为手段；
- (七)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对象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個人。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针对处罚对象违法行为的不同情节按照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幅度进行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从重处罚:

(一) 实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 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 当事人在2年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 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检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五)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 或者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

(六) 故意隐匿、销毁、损坏、转移、篡改重要证据的;

(七)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 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检举人、证人、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二)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异议的;

- (三) 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
- (四) 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以20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 没收设备价值或者没收非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行政处罚;
- (六) 其他情形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第十二条 在做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说明从轻、减轻或从重的理由。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超越或者滥用行政职权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四) 认定事实不准确,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 (五)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无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或者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的;
- (七) 不使用法定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票据的;
- (八) 不落实罚缴分离规定及擅自挪用或者处理没收扣押财物的;
- (九) 不使用统一执法文书格式,执法案卷不完整、不规范的;
- (十) 拒绝、拖延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 (十一) 拒绝、推诿依法应当受理、查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
- (十二) 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裁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或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十三) 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陕工信发〔2018〕28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略)

2. 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略)

注: 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合作开展 金融助企工作稳岗扩岗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3〕419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相关要求，更好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合作开展金融助企工作稳岗扩岗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的专项贷款业务。

（一）支持范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二）认定标准。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1. 企业成立1年以上；
2. 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参保缴费人数为准）；
3. 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4.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贷款政策

中国银行开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便捷审批通道，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的企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与当地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协商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三、业务流程

经办银行在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资格审核。

（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

（二）资格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名单，及时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推荐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对列入推荐名单的申请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绿色审批通道服务”；对未列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经办银行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核实申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核实申请企业吸纳就业、稳岗扩岗、近 1 年来缴纳社保等情况，核实后及时推送至经办银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核实可与经办银行审贷同步进行或后置补齐，经办银行可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先审贷、放款。

（三）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经办银行定期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发放情况。

（四）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统筹抓好部署发动、需求摸排、推荐名单、资格审核等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把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抓实抓好。要积极与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对接合作，明确申请标准，细化办理流程，协调解决好专项贷款资格审核等办理过程中的衔接问题。要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专项贷款政策落实落地，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对接，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 8 月底前将联络员信息（见附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强化协作配合。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服务专员队伍，详细了解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及时推送至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签订保密协议前提下，与经办银行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任命：

窦敬丽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任命：

马步理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任命：

刘江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孙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玉民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少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韩开兴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任命：

张首刚为陕西省科学院院长。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李艾平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万振江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田斐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张存库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张晓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综合运用各类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尽可能地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申请办理。要积极运用签订合作协议、共同举办就业创业活动等方式，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关系，推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不断增量扩面。

附件：联络员信息统计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16日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李学军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来兴平西安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程永清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吕达延安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张卫国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范新会商洛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研究，同意：

李广松为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研究，同意：

杨海生不再担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研究，同意：

郭利平不再担任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任命：

吴向荣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省政府2024年5月9日研究，同意：

叶瑛不再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5月9日决定，免去：

吴向荣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9日研究，同意：

叶瑛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王永儒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主任
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8日决定，免去：

刘庆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11日决定，免去：

翟北秦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陕
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16日决定，任命：

刘仲山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江涛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省政府2024年5月25日决定，免去：

董立民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25日决定，免去：

李生荣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25日决定，免去：

刘敏涵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职务。

省政府2024年5月25日研究，同意：

王世斌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4〕43-73号）

2024年1—4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4月份全省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有效投资稳步扩大，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全省经济运行保持平稳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制造业增长加快

1—4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8.7%，制造业增长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3.0%。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

能源工业较快增长。1—4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2%，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1.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6.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4.4%。4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

非能工业运行平稳。1—4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9%，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7.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8.8%，烟草制品业增长8.5%，汽车制造业增长7.2%。4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3%。

制造业增势加快。1—4月份，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较1—3月加快0.5个百分点，其中，原材料制造业增长4.9%，加快1.2个百分点；消费品制造业增长5.4%，加快1.6个百分点。4月份，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

重点产品生产稳定。代表高技术产品的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1.3倍，新能源汽车增长11.6%；金属成形机床增长53.1%，交流电动机增长28.5%，发电量增长8.7%，天然气产量增长6.1%。

二、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工业投资增势良好

1—4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0%。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8%。

工业投资持续加快。1—4月份，全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2.5%，较1—3月加快0.5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制造业投资增长48.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增长37.1%。

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持续收窄。1—4月份，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0.6%，较1—3月降幅收窄0.3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676.03万平方米，下降20.5%，降幅收窄1.9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额780.55亿元，下降10.0%，降幅收窄0.8个百分点。

民间投资稳步增长。1—4月份，全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民间投资增长14.0%，第二产业民间投资增长9.8%，第三产业民间投资增长2.6%。

三、消费市场运行基本平稳，基本生活类、石油及制品类消费稳定增长

1—4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0.3%。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增长2.8%，商品零售下降0.5%。4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3.7%。

基本生活类、石油及制品类消费稳定增长。1—4月份，中西药品类同比增长27.6%，日用品类增长13.5%，饮料类增长12.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7.3%，烟酒类增长6.0%，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增长3.3%。

部分升级类消费加快增长。1—4月份，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26.5%，较1—3月加快11.3个百分点；书报杂志类增长3.8%，加快8.9个百分点。

△1—2日，省长赵刚率我省代表团访问吉尔吉斯斯坦。

△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渭南市出席陕西省2024年二季度重点项目开工活动并宣布开工令，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徐明非、王海鹏、陈春江、李钧出席。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会暨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讲话。

△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

△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宣读表彰决定。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对陕西省老区建设促进会第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作出批示，副省长王海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360集团董事长周鸿祎一行座谈，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9日，副省长徐明非检查调度第14届中美旅游高层对话筹备工作。

△9日，副省长王海鹏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乘用车（新能源）省级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

△9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省住建领域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0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食品药品

2024年5月 政务活动

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副省长李钧出席。

△10日，副省长陈春江在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看望慰问一线护理人员，代表省政府向广大护理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

和美好祝福。

△11日，副省长陈春江主持召开批发零售企业座谈会。

△12日，副省长李钧到西安市航天产业园区调研航天产业链发展工作。

△1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

△13日，副省长李钧主持召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时代楷模”宝塔消防救援站先进事迹报告会。

△14—15日，副省长戴彬彬到汉中市城固县、宁强县、汉台区调研公安基层基础、信息化建设和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召开市县公安局局长座谈会；在城固县公安局接待信访群众。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邱小平和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旅游业商会等代表座谈，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1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5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助力陕西高

质量发展对接交流会并致辞。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作交流发言。

△17日，省长赵刚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1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煤矿、危化、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并讲话。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陕西省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作出批示。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北京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龚旗煌座谈，副省长戴彬彬代表我省与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8日，省长赵刚出席2024年“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苏陕协作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苏陕协作情况。

△19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陕西省同中亚国家合作成果与展望研讨会并致辞。

△20日，副省长戴彬彬到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太平森林派出所、晋侯村暖心警务会客厅和鄠邑区秦岭保护总站等处调研秦岭保护、公安基层基础、信息化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20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中国—中亚青年发展对话会并发表致辞。

△20日，省长赵刚会见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俄方主席季托夫一行。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窦敬丽通报2023年工作情况并安排重点任务。

△21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来西安参加第14届中美旅游高层对话的Visa集团亚太区董事长柯如龙一行。

△22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国家公路现代养护工程试点集中调研座谈会并致辞。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应约会见来陕出席第14届中美旅游高层对话的美国商务部助理部长格兰特·哈里斯一行，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22日，省长赵刚会见日本奈良县知事山下真一行。

△2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董事长戴厚良一行座谈。

△24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化学工程集团董事长莫鼎革一行。

△24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水库安全度汛工作会议并讲话。

△24日，副省长李钧在西安市调研质量强省和标准提升工作。

△24—25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25日，副省长李钧出席2024年陕西省科技活动周启动式。

△25—26日，副省长窦敬丽先后到渭南市、铜川市调研“三夏”生产、防汛备汛、“千万工程”等工作，并开展巡河。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绥德革命纪念馆开馆仪式。

△2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

△27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召开政企恳谈会。

△27日，副省长李钧调研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金融科技服务等工作，并主持召开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

△27日，副省长陈春江会见老挝驻华大使宋蓬、缅甸驻华大使丁貌瑞、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史忠俊一行。

△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副省长李钧列席。

△28日，省长赵刚出席省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主持。

△28日，副省长李钧出席省委金融办、省委金融工委专题会议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第九届全国老年人体育科学大会开幕式，看望部分与会代表并合影留念；副省长李钧致欢迎辞。

△29日，省长赵刚与长三角地区及周边

省（市）陕西商会负责人一行座谈。

△29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省政协“推动文化自信自立，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质效”专题协商会并讲话；在西安市调研检查城市排水防涝有关工作。

△29日，副省长李钧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联组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警示教育会议并讲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省长赵刚出席。

△3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列席。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暨稳就业工作视频会议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我省与中国气象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和座谈会，副省长窦敬丽代表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0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中国（陕西）—东南亚工商界合作对话会并致辞。

△3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在西安市调研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小学，并向孩子们、教职工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

△31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视频会议并讲话。

△31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